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李景虎、郑惠彬：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已受理（2025）闽0111民初4397号原告杭州富阳弘信卓成股份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与被告李景虎、郑惠彬股权转让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作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8月18日下午15时在本院鼓山法庭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27日)